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巫成鋒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浩庭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余卓羚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關可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兼屯門區議會主席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鄭漢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穎彤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社文委」）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請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留意，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只有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資識別的新聞界人士方可逗留在記者區內。

3. 主席另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22(4)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討論事項

(A) 「夜屯園」夜市活動

設置富有地區特色的打卡地標活動

5. 上述兩項議題的內容相關，社文委把它們合併討論。

6. 身兼屯門區議會主席的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下稱「民政專員」）表示，由於題述兩項活動牽涉社區參與元素，故在社文委會議討論並向議員提供相關的最新資料。他續表示，在本年 1 月 5 日舉行區議會大會後，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關於屯門文娛廣場舉辦「夜屯園」夜市活動的安排，當中包括申請熟食牌照、接駁水電，以及設置藝術裝置等。

7. 就設置富有地區特色的打卡地標活動方面，民政專員指早前議員已前往三個初步建議的打卡地點實地視察。三個地點包括千島湖、彩虹欄杆及位於青山灣的古炮；然而，由於幾支古炮的位置較難徒步前往或靠近岸邊，經考慮後，建議在青山灣海濱長廊設立有關三聖海鮮主題的裝置作為打卡點的替代方案。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適時向委員提供資料及徵詢委員意見。

8. 有委員查詢部門就「夜屯園」夜市活動向不同持份者宣傳的策略，以及屯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青年成員的參與程度。
9. 民政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計劃邀請青年參與策劃活動，期望多聽取年輕人的意見。此外，在宣傳方面，除利用民政處的社交媒體推廣外，處方亦計劃邀請屯門文娛廣場周邊的商場參與推廣活動。
10. 有委員支持在海濱長廊設立打卡點，並查詢會否沿用青山灣海濱長廊原有的特色地標作打卡用途，以及會否於長廊入口處或長廊沿路設置打卡裝置。
11. 民政專員回應表示，初步構思將於長廊入口處設立打卡裝置，該位置接近主要街道及三聖的食肆，希望能夠方便遊客於打卡後前往附近食肆。此外，打卡裝置亦會設於進入長廊後的右方，遊客在該處拍照時可將特色元素，包括海鮮、漁船及青山一併拍攝。
12. 有委員建議在青山灣的漁船設立花牌裝置，以配合不同節日及大型活動。此外，他建議在長廊設立二維碼，讓遊客用智能電話掃描二維碼以顯示互動圖像。他另建議同時在打卡地點舉辦墟市活動。
13. 民政專員回應表示，曾考慮設立二維碼，但這涉及經常性開支。此外，由於二維碼不一定需要在現場掃描使用，因此或未能有效吸引遊客親身前往打卡地點。
14. 有委員建議透過學界宣傳活動，認為既可提升學校在題述活動的參與程度，又可借助家長及年輕人的力量協助推廣。她建議邀請年輕人參與題述活動的表演。此外，她建議在青山灣海濱長廊設立卡通人物裝置及設置二維碼，讓學生上載作品。
15. 民政專員回應表示，已計劃邀請學生參與表演活動。就設置卡通人物裝置方面，他認為需考慮版權問題及卡通人物的代表性。
16. 有委員留意到青山灣海濱長廊附近的廣場快將落成，查詢是否可於該處設立一些恆常活動以配合打卡活動。
17. 民政專員回應表示，該廣場落成後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管轄範圍，民政處可於稍後與該署商討在該地點舉辦活動以配合打卡活動的可行性。

18. 有委員表示支持設立三個打卡點，並建議政府加強打卡點的環境衛生工作及交通配套。他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協助改善青山公路假日塞車問題，以及盡早就遊客前往打卡點可能產生的秩序問題商討應對方案。

19. 民政專員回應表示，交通配套事宜可交由交通運輸委員會跟進。此外，就打卡點的秩序問題，民政處已在地區管理委員會與各部門商討跟進並進行緊密溝通。

20. 有委員表示，舉辦打卡活動的困難在於如何引起社交媒體的關注及吸引遊客前往，他建議舉辦打卡活動時可與其他活動互相配合以吸引遊客。

21. 民政專員同意上述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有計劃加強打卡點的配套，以吸引遊客到訪區內其他地方及消費。

22. 有委員查詢社交媒體的宣傳策略及會否參考內地設立旅遊景點評級，並建議在打卡點放置照片或影片，讓遊客了解該處的歷史。

23. 民政專員回應表示，政府已分配資源在境內外協助推廣各區的旅遊景點。此外，他認為可考慮在合適的打卡點展示歷史照片。

24. 有委員建議打卡點配合由地區組織舉辦的本土旅遊作為推廣，並可設計標誌統一宣傳。此外，政府部門亦可考慮沿青山公路設立路牌推廣打卡點，以及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合作宣傳。他亦關注三聖假日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25. 民政專員回應表示，可就宣傳策略的統籌及整合再作討論。此外，他建議鼓勵遊客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打卡點。

26. 有委員建議夜市活動應以產品及價錢吸引市民入場。由於三天的夜市活動時間有限，他建議與商家協商推出特價產品吸引人流。此外，他建議日後可考慮降低參與夜市的門檻，讓年輕人可透過夜市活動獲得營商經驗。

27. 民政專員回應表示，視乎資源情況，期望長遠可以延續夜市相關活動，以鼓勵本區居民外出消費。

28. 有委員認為青山灣海濱長廊打卡點比較容易前往，相對上容易吸引市民到訪。除現行建議的三個打卡點外，區內似乎未見其他具吸引力的打卡點。

29. 民政專員回應表示，會利用有限的資源盡力推廣屯門區內有特色的地方以吸引遊客。

30. 有委員建議透過內地社交媒體宣傳打卡點、設立屯門專屬的旅遊宣傳網站，以及在來往深圳灣口岸的交通工具加強打卡點的宣傳。此外，他建議定期在區內設立墟市。

31. 民政專員回應表示，若資源許可，會考慮舉辦「夜屯園」以外的其他市集活動。

32. 有列席議員建議延伸「夜屯園」活動至置樂的小店舖及三聖打卡點及食肆，以建立全面的消費網絡。此外，她建議以應用程式介紹屯門區特色小店及提供優惠，以加強區內整體經濟效益。

33. 民政專員回應表示，使用應用程式作宣傳會涉及收集個人資料的問題，故對此有保留。此外，由於「夜屯園」活動受時間所限，因此初步建議先邀請小店參與夜市活動，稍後才進一步考慮把活動推展至區內其他地方。

34. 有委員關注前往打卡點後離開的交通配套，擔心對居民構成影響，建議在打卡點或透過網上宣傳為遊客提供適當的交通指示。

35. 民政專員回應表示，會在打卡點設置交通指示及考慮其他措施，期望減低對區內居民的影響。

36. 有委員建議參考外國例子，在青山灣海濱長廊設置有關愛情主題的打卡元素以吸引遊客。就活動宣傳方面，她建議邀請網紅宣傳打卡點以及製作影片及主題曲。此外，她建議在打卡點提供特色小食以配合打卡主題。

37. 民政專員回應表示，可就不同打卡元素及夜市小食種類再作考慮。

38. 有委員建議將三個打卡點納入政府的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景點清單內，讓旅行社可在規劃打卡點的行程時申請政府資助。

39. 民政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會適時向相關部門更新打卡點資料，以便政府進行宣傳。

40. 有委員建議除假日外，亦可在平日舉辦活動配合打卡點活動，以配合全職家庭主婦及長者的需要。

41. 民政專員回應表示，委員稍後可在此委員會上進一步跟進其他的社區參與活動。

42. 有委員關注夜市活動的噪音問題及環境衛生情況。

43. 民政專員回應表示，舉辦活動時會以舉辦時間及設施作配合，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44. 主席請民政專員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在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及屯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繼續跟進。

(B) 2023-2024 社區參與計劃項目概況
(社文委文件第 1/2024 號)

45. 有委員查詢「社區參與計劃」下特定團體的名單、有關 2023-2024 獲批「其他活動類別」的資料，以及青年發展活動的預算。

46.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提供「社區參與計劃」下特定團體的名單及有關 2023-2024 獲批「其他活動類別」的資料。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2 月 14 日發電郵向委員提供上述補充資料。]

47. 有委員查詢未來會議席上會否提供「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詳情供委員參考，以及建議舉辦專為青年及婦女而設的活動。

48. 民政專員回應表示，是項文件旨在讓委員了解「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運用概況。有別於過往由區議會負責審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情況，現在審批個別活動詳情的工作會完全由民政處負責。

49. 沒有委員就議題提出其他意見。

IV. 備悉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i) 在屯門區舉辦的文化節目暨屯門大會堂場地贊助申請匯報；**
- (ii)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以及**
- (iii) 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
(社文委文件第 2/2024 號、第 3/2024 號及第 4/2024 號)

50. 委員備悉題述三份報告的內容。

51. 主席查詢有關報告中康文署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報名情況。

52. 康文署梁鳳珊女士表示，報告期間的康樂體育活動報名情況理想，大部分活動均額滿。

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53.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3 時 5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2 月

檔號：HAD TMDC/13/25/CICRC/24